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6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1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本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1日至12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7;

2、投票简称:冀中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洪波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 临-06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完成工商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厦门航空15%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了公司以22亿元将所持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15%股权转让给厦门航空另一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并由公司享有标的股权1.5亿元的期间损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和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厦门航空股权转让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厦门建发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9.80亿元。

近日,厦门航空1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厦门航空股权。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增加奕丰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5年12月22日起,奕丰公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奕丰公司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列: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3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06	是	是	否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否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19	是	是	否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03	是	是	否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4	是	否	否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51	是	否	是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52	是	否	否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4	否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92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93	是	是	否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87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8	是	是	否
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92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93	是	是	否
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97	是	是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98	是	是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份额之间、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份额之间、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之间、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份额之间、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份额之间、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份额之间、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份额之间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奕丰公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除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外的其他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 元,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国富日日收益货币B暂不开通定投业务),但如奕丰公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奕丰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奕丰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本活动自2015年12月22日起,结束时间以奕丰公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奕丰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奕丰公司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奕丰公司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奕丰公司的有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0755-8946 0500

传真:0755-2167 4453

联系人:许雅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4 6500/400 684 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8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1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骏投资")的通知,该股东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月9日,国骏投资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股份(注: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实施包括"每10股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在内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相应变更为20,0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9日,国骏投资与长江证券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将国骏投资该笔质押股份的购回期限延至2016年1月8日。

上述20,000,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已于2015年12月18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国骏投资共持有本公司163,1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1%;其中已质押股份合计124,190,000股,占国骏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3%。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公募基金定投产品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参与农业银行对开放式公募基金定投进行费率优惠。

一、活动时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具体优惠费率规则

1、活动期间,通过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基金费率及优惠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农业银行开放式公募基金定投交易。

2、开放式公募基金定投交易产生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富安达基金网址:www.fadfunds.com。

2、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3、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2015年12月22日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7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28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12月2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5年12月2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圣诞节假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15年12月25日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12月2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15年12月8日发布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28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12月2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5年12月2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圣诞节假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15年12月25日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12月2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28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12月2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圣诞节假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5年12月25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圣诞节假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15年12月25日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12月2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明牌珠宝(002574)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明牌珠宝(002574)自2015年12月2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10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和项目后续运作的需要,经研究,公司拟参与竞拍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项下编号为珠国土储2015-14的宗地(以下简称"该地块")。该地块性质为住宅、商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局授权最高交易金额尚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10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和项目后续运作的需要,经研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竞拍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项下编号为珠国土储2015-14的宗地(以下简称"该地块")。该地块性质为住宅、商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局授权最高交易金额尚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名称:珠海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中2002号。

三、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珠国土储2015-14

2、宗地位置:珠海平沙镇升平大道北侧、平东大道西侧

3、宗地面积:63821.85平方米

4、规划土地用途:住宅、商业

5、出让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6、容积率:≤2.5且>1.0

7、挂牌起始价(楼面地价/平方米):人民币1590元/平方米

8、增价幅度:人民币10元/平方米/次

9、竞买保证金:人民币7600万元

10、网上挂牌截止时间:2015年12月23日15时30分

11、保证金缴纳时间:建议竞买人在挂牌截止时间前一天完成保证金的交纳手续

四、涉及本次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该地块将作为公司的土地储备,主要用于开发港城配套相关业务。

五、竞拍土地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港城配套业务是公司在"十三五"期间实施主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该地块所在的平沙镇作为高栏港经济区的后花园,是港口配套产业设施未来的主要集中地。本次公司拟参与竞拍该地块并计划在该地块上进行港城配套项目的开发,有助于增强公司港城配套业务板块实力,将公司逐步打造成为珠江西岸具有影响力的港城配套服务商。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相关程序,在董事局授权的最高金额内参与竞拍,但最终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2、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珠国土储2015-14)。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10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黄志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9人,代表股份204,7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25.93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3,923,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2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868,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下属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204,05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7%;反对737,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合作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204,050,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7%;反对723,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5%;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该议案属于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事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79%;反对723,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788%;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乔守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125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7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21日公司已将2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